# [采购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龙岗区强化交通秩序治理工作方案》（深龙府办函〔2025〕3号）要求，全面梳理地铁口、商圈、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口岸、重要场所等重点区域周边，建立日常值守巡检机制，实施网格化巡查与规范摆放，对电动自行车不按划定区域停放、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加大整治力度，引导骑行人规范停放。《龙岗区交通工作例会纪要》（区府办〔2025〕181号）要求，针对重点区域、问题点位加强巡查值守人员配置，对违停车辆组织集中挪移、集中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手段，进一步提升整治效果。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安排服务人员对地铁站、商圈、学校开展巡查值守，对乱停放车辆（包括电动车、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等，下同）集中挪移，规范整理乱停放车辆。安排车辆和搬运人员对乱停放车辆进行搬运。

**（二）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人员可偏离条件 |
| 1 | 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 | 1 | 中标方自有在职员工 |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二级/中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2 | 问题分析及方案制定人员 | 1 | 中标方自有在职员工 |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
| 3 | 值守及搬运人员 | 43 | 中标方自有在职员工 |  |
| 合计 | | 45 |  |  |

**2、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要求

1.服务人员

安排31名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8小时。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早退、如需请假，须提前向相关负责人报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2.拖车及搬运人员

安排6辆拖车，每辆拖车安排2名搬运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可根据辖区交通高峰时段（如早晚出行高峰、商圈客流高峰、学校上下学时段等）灵活安排具体工作时间或听从街道指挥安排，确保在交通繁忙时段能有效开展工作。搬运人员需与所负责的拖车工作时间保持一致，不得擅自脱离岗位、早退、如需请假，须提前向相关负责人报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2）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

31名服务人员在指定点位出入口、人行通道、非机动车停放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定点值守与不间断流动巡查，及时发现并礼貌劝阻意图停放或已违规停放的车辆。对已违停车辆，应迅速、安全地将其挪移至附近指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并确保摆放整齐、朝向一致，不得阻塞消防通道、盲道、人行通道、非机动车、机动车道和出入口等通道。

积极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劝阻奔跑、打闹等不安全行为。在交通高峰时段（如早晚出行高峰、商圈客流高峰、学校上下学时段等）协助进行人流疏导，防止拥堵，确保通行安全顺畅，向市民宣传文明出行、规范停车的重要意义，提升市民自觉维护交通秩序的意识。引导过程中文明用语，面对不理解、不配合甚至情绪激动的市民，保持冷静克制，耐心解释，理性沟通。

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装或制服，工作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保持衣物干净、整洁、无破损。服从街道统一指挥和管理。

2.拖车及搬运人员

拖车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有效驾驶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服务车辆应停放在违停车辆附近的安全区域，开启双闪警示灯，不得影响其他车辆与行人正常通行。

抵达现场后，应首先快速判断违停车辆是否属于挪移范围（如堵塞消防通道、盲道、出入口、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

挪移前，须对违停车辆状况进行简要检查（如有明显损坏需记录），并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取证存档，记录违停位置、时间、车辆特征。挪移过程中，应使用专业工具（如挪车器）确保操作平稳、轻抬轻放，避免因拖拽、磕碰等造成车辆二次损坏。将车辆搬运至服务车辆上后运送至指定停放区域。

挪移违停车辆中，如遇车主在场应文明用语，宣传文明规范停车的重要性，避免与车主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禁止使用任何挑衅性、侮辱性、威胁性的语言。

工作人员需穿着统一制式的工装或反光背心，工作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工作期间不迟到、不早退。服从街道统一指挥和管理。

3.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服务任务重、时间短，短时间内需做好大量服务人员的统筹安排和协调，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协调能力。问题分析及方案制定人员应具备较好的问题分析学识及写作能力。

（3）冲突处理要求

如在工作中遇市民情绪激烈，服务人员要保持冷静，首先尝试与市民进行沟通，了解其诉求，耐心解释相关规定和工作目的，争取市民的理解和配合。

若沟通无效，冲突有升级趋势，服务人员不得与市民发生语音或肢体冲突，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或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在等待支援期间，要尽量控制现场局面，避免冲突扩大，保护自身和市民的人身安全。

（4）服务点位基本情况及预算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基本情况 | | | | | 值守服务人员预算 | | | | | | |
| 序号 | | 类别 | | 名称（出入口数） | 服务人员单价费用（元/人/天） | | | 人数（人） | | 实施期限（天） | |
| 1 | | 地铁站 | | 六约北地铁站（6） | 200 | | | 6 | | 45 | |
| 2 | | 地铁站 | | 四联地铁站（4） | 200 | | | 8 | | 45 | |
| 3 | | 地铁站 | | 横岗地铁站（4） | 200 | | | 6 | | 45 | |
| 4 | | 地铁站 | | 塘坑地铁站（2） | 200 | | | 3 | | 45 | |
| 5 | | 地铁站 | | 六约地铁站（5） | 200 | | | 4 | | 45 | |
| 6 | | 学校 | | 四联路四联小学（1） | 200 | | | 2 | | 45 | |
| 7 | | 学校 | | 六约学校 | 200 | | | 2 | | 45 | |
| 点位基本情况 | | | | | | 违停拖车经费测算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名称（出入口数） | | | 三吨平板拖车费用（租赁车辆） | 搬运人员数量 | | 搬运工单价费用（元/人/天） | | 实施期限（天） | |
| 1 | 地铁站 | | 六约北地铁站（6） | | | 500 | 2 | | 100 | | 45 | |
| 2 | 地铁站 | | 四联地铁站（4） | | | 500 | 2 | | 100 | | 45 | |
| 3 | 地铁站 | | 横岗地铁站（4） | | | 500 | 2 | | 100 | | 45 | |
| 4 | 地铁站 | | 塘坑地铁站（2） | | | 500 | 2 | | 100 | | 45 | |
| 5 | 地铁站 | | 六约地铁站（5） | | | 500 | 2 | | 100 | | 45 | |
| 6 | 学校 | | 四联路四联小学（1）/六约学校 | | | 500 | 2 | | 100 | | 45 | |

（5）供应商应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组织方案、制度管理措施、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秩序与安全管理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措施应具体、可执行。

（6）供应商应具备较好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建立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培训管理体系等）

**3、考核、验收要求**

（1）考核要求

1)中标方逾期提交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2)中标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采购方审查或验收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如采购方同意中标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5%的违约金，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善并通过采购方审核的，采购方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3)中标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采购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方须保证所有信息和数据真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中标方的相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合理、可行，如中标方调查统计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中标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6)中标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将采购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7)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中标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采购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采购方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中标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采购方不需要中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采购方提前10天通知中标方，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采购方违约。采购方应按照中标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8)在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具有履行项目合同的相应资质并安排具有相应履行资质的人员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2）验收要求

①项目成果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②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较好实现项目目标。

③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方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中标方公章等。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二）报价、付款方式

中标方应承担费用：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加班、过节费、社保等费用，办公经费等；开展服务所需的管理服务设备及工具和人员的装备等；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

付款方式：服务报酬由采购方分期支付中标方，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

（2）项目履约届满20天，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

（3）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验收通过的最终成果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的2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中标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采购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中标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